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查近四年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不合格比率為百分之十九點五，高於其他列檢商品不合格比率，為保護兒童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作業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加註本局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提高一倍抽中批之抽驗項數、規定報驗義務人於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檢附未抽中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與修正相關申辦程序，及增加恢復抽批比率之批數。(修正規定第四點)